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汽车【2016】1号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指导方针，以及学科建设、学位点评估、学校和学院等一系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突出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培养质量一票否决制。按照导师学术水平、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需要等优先顺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绩效，全面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或完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一、 学术水平优先原则

1. 指标分配原则上优先高学术水平、高级别职称导师；
2. 院士和长江学者、杰青保证博士指标 2 名、学术型硕士指标 2 名；二级教授保证博士指标 1 名、学术型硕士指标 2 名；
3. 特别优秀的年轻导师，属于学院的重点培养对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以给予指标倾斜；

二、 培养质量优秀鼓励原则

4. 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别优秀，如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的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给予奖励或优先；

三、 重大项目支持原则

5. 对于重大项目研究需要，申请超过学院相应研究生人均指标或预分指标的，需要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核确定。研

究项目的类别要与研究生的类型 and 层次相适应；

四、 惩处原则

6. 对于导师审核结果为 B 或 C 的，取消该年度相应类型和层次的研究生指标；
7. 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差，如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及以上或经学院审核延期评审学位的，除按上述第 6 条执行外，当年不得招收同层次的推免（审核制）研究生；且在 3 年内，招生指标原则上从紧；

五、 循序渐进原则

8. 对于新晋升的研究生导师，在所指导的第一个相应层次研究生合格培养毕业前，指标原则上按下限处理；

六、 其它

9. 分配指标，应与各类、各层次指标、历年指标相结合来整体考虑。同时，鼓励专业内导师协商，对于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向学院主动提出或学院协商时同意放弃当年指标，在次年的指标分配上应予以优先安排；
10. 对于在学科、学位点建设、研究生教学和管理等公共事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导师，在指标分配上应给予倾斜或优先支持。

本条例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由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